## 明陽中學

## 112 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案 (MYG112-1) 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:明陽中學:以下簡稱甲方,

得標廠商:以下簡稱乙方,

兹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合約,其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乙方承購甲方之報廢財物,其價款、價款繳付、載運期限、 載運標的、數量、地點,訂定如下:

- 一、 承購價款:新臺幣 元整
- 二、 價款繳付:
- (一) 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<u>5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內</u>,<u>一次</u> <u>繳納全部價款</u>及申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,如無正當理由 逾期未繳納,視同違約並得沒收押標金。
- (二) 價款繳納:
  - 1. 現金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繳納。
  - 2. 開立銀行支票或郵政匯票,抬頭為:明陽中學。
  - 3. 匯款戶名: <u>明陽中學 301 專戶</u>, 金融機構: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(代號: 0500120), 匯款帳號: 0120605007。

## 三、 載運期限:

簽約並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30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內應 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員至本機關標的物放置地點載運指定標的 物(本機關無附設電梯),如未於期限內清運完畢,按日(工作 天)計罰新臺幣 500 元整,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四、 載運標的、數量、地點:詳如變賣清單。

第二條:履約管理

一、 乙方依指定標的物全數清運,搬運順序依甲方決定,不得挑 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。

- 二、乙方清運過程如因搬運困難須現地拆解載運標的,須經甲方同意,拆解或清運過程所生之一切損害,由乙方自行負責;如 未經甲方同意,乙方一律不得現地拆解。
- 三、 廢棄物(變賣清單之物品)清運範圍為技訓地下 1F 及 2F 工藝 教室、行政 3F 及至善樓庫房。乙方應於決標後 7 日內,依甲 方指示先清除技訓地下 1F 部分鐵架物品,以供甲方放置此次 非標售品。
- 四、 乙方應遵守甲方規定,不得夾帶任何違禁物品,如違反規定, 其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,將視同未能如期履約論立即終止合 約;若涉及不法,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三條:驗收

乙方至甲方指定地點載運標的物並會同甲方相關人員點交。

第四條:延遲履約及終止解除變更契約

- 一、期間若因天候關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者致無法載運時,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,在經甲方同意後順延之,否則 甲方將以未能如期履約論,並得終止合約(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,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 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;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全 部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)。甲方得依序另洽次高標之廠商同意 加至原決標價後決標及訂約。
- 二、 履約期間如政府(主管機關)明確訂定本次標的物之管理有 特別規定或有其他相關規定時,即配合政策終止或變更本案 契約並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: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議更訂之。

第六條: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,雙方各執一份,副本一式二份,由 甲方收存。

第七條:本契約如有爭訟,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

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: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。

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明陽中學

法定代理人:涂志宏

電 話:07-6152115

地 址: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6號

乙 方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電 話:

地 址: